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2021〕83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二级党组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 2021 年第 20 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关于落实共青团和学联对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指导管理责任的若干规定（试行）》（中青联发〔2020〕4号）、《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联学生会工作实施方案》（中青办联发〔2021〕1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学联和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以下简称“学联学生会组织”）。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跟时代步伐，把握青年学生工作特点和规律，着力服务广大同学普遍性需求，着力提升服务大局水平，着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同学满意度、大局贡献度、社会认可度，不断树立深化富有理想、关心同学、清新阳光的组织形象，更好地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学生坚定跟党走、奋进新时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一）提高同学满意度。**以增强广大同学的社会化能力为主要目标，突出服务的政治性、普遍性、针对性，面向全体同学，

形成一批做得实、叫得响的服务项目，使广大同学对学联学生会组织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提高大局贡献度。**以形成学联学生会组织稳定的社会功能为主要目标，增强联系服务的覆盖面、有效性，更好发挥党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使学联学生会组织在服务中心工作和校园治理方面作出独特贡献。

**（三）提高社会认可度。**以努力消除功利化、庸俗化、官僚气为主要目标，坚持精干职能、精简机构、力量下沉、协同发力，不断深化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巩固改革成果，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赢得社会对学联学生会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广泛认可。

##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联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联学生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联学生会组织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联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联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

联学生会组织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院系学生会属于医学院学联的基层组织,接受医学院学联指导;加强医学院学联与院系学生会的工作联动,院系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医学院学联指导下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联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医学院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 坚持精简原则。**学联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医学院学联工作人员一般为40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如确因学生人数增加、分校区较多,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60人。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联学生会组织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 明确遴选条件。**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联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联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医学院学联主席团候选人应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院系党组织同意，由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医学院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医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医学院学联、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医学院学联工作部门成员由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医学院团委审核后确定。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院系团组织同意，由院系党组织确定。医学院学联工作人员中来自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医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提前至少一个月向医学院学联提交关于召开基层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经医学院学联批复通过后，方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坚持学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由大会选举产生，

工作向大会报告，重大事项由大会决定。严格代表产生程序和条件，使广大同学在学生代表、主席团候选人产生过程中发挥作用。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组织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

**(七) 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学联学生会组织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加强教育管理，建立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职工作人员入门教育制度，组织工作人员积极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医学院学联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医学院团委报告。院系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院系团组织报告。医学院学联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医学院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并上报医学院党委。院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以上问题的，院系团组织要核实处理，及时上报院系党组织。

**(八) 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医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医学院学联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院系学生会组织要进一步完善以学生评价为主的述职评议制度，广泛邀请来自班级团支部的学生代表参与评议会。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主席团成员和工

作部门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加强学生权益维护。**学联学生会组织要把服务同学发展和助力学校建设高度统一起来，增强维护学生权益的主动性，聚焦与同学密切相关的普遍性诉求，服务同学校园学习生活权益。学联学生会组织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权益部门或工作机制。注重日常意见收集，建立同学意见建议线上线下征集平台，广泛听取同学心声，准确把握同学思想动态，定期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情况，当好广大同学的代言人。组织学生代表积极参与和院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等活动，畅通与同学间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坚持和完善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制度，组织学生代表为医学院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加强与党政部门的联系，跟进同学提案及建议的办理，主动向同学反馈办理结果。

**（十）落实党组织的全面领导。**医学院党委把学联组织的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医学院党委定期听取学联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医学院团委共同研究学联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联工作，

负责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参与学联管理。院系党组织定期听取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十一）加强团组织的具体指导。**医学院学联接受医学院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医学院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联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医学院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联，重点抓好学联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联日常工作不出偏差。院系学生会组织接受院系团组织和医学院学联的双重指导，明确 1 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学生会。

### 三、组织实施

医学院学联学生会组织要在党组织的领导、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统一部署，把握改革重点，抓住关键节点，积极主动推进改革。本方案执行落实情况纳入医学院团组织和学联学生会组织考核内容。